

王军先生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100038

主题：最惠国待遇条款

尊敬的王军局长：

我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2016 年 8 月 8 日生效，以下简称“中智税收协定”）中列明的智利主管当局的名义，就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所述利息最惠国待遇事向您致函。

该条款的适用条件已经满足。中智税收协定签署后，智利分别与日本和意大利缔结了税收协定，其中利息条款规定的来源国限制税率低于中智税收协定。智日、智意税收协定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均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取得的所得和已支付的、存入账户的、使对方可支配的或作为费用列支的金额缴纳的税收。

根据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智日、智意税收协定的利息条款限制税率将在同等条件下自动适用于中智税收协定。

智日、智意税收协定的利息条款限制税率，以及智方所理解的中智税收协定利息限制税率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后的表述如下：

第十一条 利息

一、智利和日本的税收协定

智利和日本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如下：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不应超过取得利息总额的 4%，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

1. 银行；
2. 保险公司；
3. 主要通过与非关联方进行积极、经常性的贷款或融资业务取得总收入的企业，且该企业与利息支付方无关联关系。在本条款中，‘贷款或融资业务’一语包括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或提供信用卡服务等业务；
4. 机械或设备销售企业，且利息产生于该企业因赊销其机械或设备所形成的债权；或者
5. 其他企业，如果在利息支付纳税年度前的 3 个纳税年度，该企业债务的 50%以上来自于在金融市场发行债券或吸

收有息存款，且该企业资产的 50%以上由与非关联方的债权构成；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在第（一）项中，如果某企业与某人没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述关系，则该企业与该人为非关联方。

三、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之日起 2 年内，应以 15%的税率替代本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税率。

四、虽有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如果该项所述利息是由于作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的一部分，或是作为在经济上等同于并意在取得与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相似效果的其他安排的一部分而支付的，则这些利息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征税，但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此外，请注意智日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六条的规定如下：

“六、双方认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一语包括以下任何形式的安排：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金融机构取得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且向另一人支付同等的利息，而如果该另一人直接从该缔约国另一方取得该利息，不能就该利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享受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限制税率。”

二、智利和意大利的税收协定

智利和意大利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如下：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不应超过来源于以下各项的利息总额的 5%：

1. 银行和保险公司提供的贷款；
2. 经常并主要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证券；
3. 由机械和设备的买方支付给该机械和设备的卖方的赊销款，且该机械和设备的卖方是受益所有人。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5%。”

三、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后中智税收协定的规定

因此，我国主管当局认为，根据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规定以及上述条款，该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应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如下表述：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不应超过因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总额的 4%。‘其他金融机构’一语是指其他主要通过在金融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或吸收有息存款，并利用这些资金提供金融业务来获取利润的企业；

(二)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4%，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

1. 主要通过与非关联方进行积极、经常性的贷款或融资业务取得总收入的企业，且该企业与利息支付方无关联关系。在本条款中，‘贷款或融资业务’一语包括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或提供信用卡服务等业务；

2. 机械或设备销售企业，且利息产生于该企业赊销其机械或设备所形成的债权；

(三)不应超过因经常并主要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证券而产生利息总额的 5%；

(四)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在第(二)项第 1 目中，如果某企业与某人没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述关系，则该企业与该人为非关联方。

虽有第(二)项的规定，如果该项所述利息是由于作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的一部分，或是作为在经济上等同于并意在取得与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相似效果的其他安排的一部分而支付的，则这些利息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征税，但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双方认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一语包括以下任何形式的安排：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金融机构取得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且向另一人支付同等的利息，而如果该另一人直接从该缔约国另一方取得该利息，不能就该利息在

该缔约国另一方享受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限制税率。”

在适用本协定义定书第十条第三款时，协定义定书第十条第一款所提及的“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现应当被理解为是指新的“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因此，在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后，本协定义定书第十条第一款应当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如下表述：

“十、关于第十一条，

（一）第二款规定开始适用之日起2年内，应以15%的税率替代第二款第（四）项中的税率。”

本函和阁下确认我方对适用中智税收协定义定书第十条的上述理解的回函，将构成两国主管当局间协议。如您需要任何其他信息，我方可随时提供。

此致，

智利国内收入局局长

费尔南多·巴拉萨·伦戈

2018年4月16日于圣地亚哥

费尔南多·巴拉萨·伦戈先生
智利国内收入局局长

主题：最惠国待遇条款

尊敬的费尔南多·巴拉萨·伦戈先生：

我谨确认收到阁下 2018 年 4 月 16 日有关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适用问题的来函。

感谢您将下列消息告知我局：中智税收协定签署后，智利分别与日本和意大利缔结了税收协定，其中利息条款规定的来源国限制税率低于中智税收协定，中智税收协定义定书第十条所述利息最惠国待遇的适用条件已满足。

我谨确认根据中智税收协定义定书第十条，以及智利分别与日本和意大利缔结的税收协定相关条款，中智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二款应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如下表述：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 不应超过因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总额的4%。‘其他金融机构’一语是指其他主要通过在金融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或吸收有息存款，并利用这些资金提供金融业务来获取利润的企业；

(二) 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4%，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

1. 主要通过与非关联方进行积极、经常性的贷款或融资业务取得总收入的企业，且该企业与利息支付方无关联关系。在本条款中，‘贷款或融资业务’一语包括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或提供信用卡服务等业务；

2. 机械或设备销售企业，且利息产生于该企业赊销其机械或设备所形成的债权；

(三) 不应超过因经常并主要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证券而产生利息总额的5%；

(四) 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在第(二)项第1目中，如果某企业与某人没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述关系，则该企业与该人为非关联方。

虽有第(二)项的规定，如果该项所述利息是由于作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的一部分，或是作为在经济上等同于并意在取得与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相似效果的其他安排的一部分而支付的，则这些利息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征税，但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双方认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一语包括以下任何形式的安排：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金融机构取得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且向另一人支付同等的利息，而如果该另一人直接从该缔约国另一方取得该利息，不能就该利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享受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限制税率。”

我谨确认在适用本协定义定书第十条第三款时，协定义定书第十条第一款所提及的“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现应当被理解为是指新的“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因此，在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后，本协定义定书第十条第一款应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如下表述：

“十、关于第十一条，

（一）第二款规定开始适用之日起 2 年内，应以 15% 的税率替代第二款第（四）项中的税率。”

我谨确认阁下来函及确认对适用中智税收协定义定书第十条的上述理解的本复函将构成两国主管当局间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军

2018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